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758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46,517,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46,50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7,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三）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1,3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909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295%；弃权 1,3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6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罗坚熔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758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06,3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102%。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7,6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05%；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6,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1,3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097%；反对 9,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95%；弃权 1,344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07%。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洁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罗坚熔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74 人，代表股份 1,095,619,7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990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167 名，代表股份 57,432,4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528,614,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5049%。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5 人，代表股份 567,004,8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485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0,501,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9%；反对 4,687,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8%；弃权 430,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14,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890%；反对 4,687,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15%；弃权 430,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0,347,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8%；反对 4,841,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9%；弃权 430,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160,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205%；反对 4,841,5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0%；弃权 430,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90,802,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3%；反对 4,386,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04%；弃权 430,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615,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129%；反对 4,386,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76%；弃权 430,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0,761,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66%；反对 4,433,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47%；弃权 424,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573,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405%；反对 4,433,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9%；弃权 424,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9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1,195,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80%；反对 34,195,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11%；弃权 2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7,9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609%；反对 34,195,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398%；弃权 2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107,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81%；反对 4,277,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5%；弃权 2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920,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32%；反对 4,277,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85%；弃权 2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8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61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32%；反对 4,469,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80%；弃权 535,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2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49%；反对 4,469,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24%；弃权 535,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2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关于俞熔先生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3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5,147,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8%；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25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91%；反对 5,147,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24%；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关于郭美玲女士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287,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33%；反对 5,28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28%；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100,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63%；反对 5,289,1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93%；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关于徐涛先生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3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0%；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25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9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66%；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关于王晓军先生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3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0%；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25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9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66%；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5、《关于杨策先生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3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0%；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25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9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66%；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6、《关于朱超先生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3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0%；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25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9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66%；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7、《关于陈波先生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3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0%；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25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9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66%；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8、《关于王辉先生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3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0%；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25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9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66%；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9、《关于施东辉先生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3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0%；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25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9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66%；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10、《关于王海桐女士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3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0%；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25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91%；反对 5,13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66%；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01、《关于夏庆仁先生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558,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81%；反对 5,01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0%；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71,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880%；反对 5,01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76%；弃权 4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02、《关于荣施先生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